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在原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内容、定价原则等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调整 2024 年度与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汉光重工”）、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1. 原接受关联人汉光重工租赁房屋总金额预计金额为 151 万元，经调整，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总金额预计为 221 万元，调增 70 万元；

2. 原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金额预计为 35000 万元，经

调整，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金额预计为 50000 万元，调增 15000 万元。

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含汉光重工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福建省科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威”）、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智联”）等公司的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立新、汪学文、苏电礼、童东风、杨宏亮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二）调整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汉光重工	口罩、电脑等	市场价格	205		205	13.44
	中国船舶集团	办公用品、	市场价格	21		21	3.62

		检测系统及 低值易耗品					
	福建科威	复印机	市场价格	365		365	0.24
	嘉智联	复印机	市场价格	580		580	3.85
	小计			1171		1171	21.15
向关联 人采购 燃料和 动力	汉光重工	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92		92	52.38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汉光重工	加工、技术 服务等	市场价格	560		560	
	中国船舶集团	技术、保险 服务	市场价格	158		158	3.02
	福建科威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00		100	3.56
	小计			818		818	6.58
接受关 联人租 赁房屋	汉光重工	租赁厂房等	参照市场 价格双方 共同商定	151	70	221	93.19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汉光重工	安全增强复 印机等	市场价格	110		110	39.42
	中国船舶集团	安全增强复 印机等	市场价格	730		730	425.70
	福建科威	安全增强复 印机等	市场价格	1000		1000	563.08
	嘉智联	安全增强复 印机等	市场价格	100		100	
	小计			1940		1940	1028.20
向关联 人销售 燃料和 动力	汉光重工	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10		10	8.15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汉光重工	精密加工服 务	市场价格	500		500	
	中国船舶集团	精密加工服 务	市场价格	600		600	291.47
	小计			1100		1100	291.47
向关联 人租赁 房屋	汉光重工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 价格双方 共同商定	6		6	5.33
在关联 人的财 务公司 存款	财务公司	存款	按照《金 融服务协 议》执行	35000	15000	50000	34977.96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汉光重工	口罩、电脑等	8.89	508	0.01%	-98.25%	
	中国船舶集团	办公用品、检测系统及低值易耗品	32.45	17	0.04%	90.88%	
	福建科威	复印机	0.33	300	0.00%	-99.89%	
	嘉智联	复印机	419.28	391	0.55%	7.23%	
	小计		460.95	1216	0.61%	-62.0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汉光重工	水电费等	73.59	85	1.11%	-13.4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汉光重工	加工、技术服务等	0	162	0.00%	-	100.00%
	中国船舶集团	技术、保险服务	92.88	15	14.22%	519.20%	
	福建科威	技术服务	38.36	100	5.87%	-61.64%	
	小计		131.24	277	20.10%	-52.62%	
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	汉光重工	租赁厂房等	233.78	215	42.95%	8.73%	
向关联人销售	汉光重工	安全增强复印机等	23.73	80	0.02%	-70.34%	

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	安全增强复印机等	813.24	850	0.76%	-4.32%	
	福建科威	安全增强复印机等	571.73	1000	0.53%	-42.83%	
	嘉智联	安全增强复印机等	0	100	0.00%	-100.00%	
	小计		1408.70	2030	1.32%	-30.61%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汉光重工	水电费等	23.39	40	0.02%	-41.5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汉光重工	精密加工服务	118.05	500	0.11%	-76.39%	
	中国船舶集团	精密加工服务	169.63	600	0.16%	-71.73%	
	小计		287.68	1100	0.27%	-73.8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汉光重工	租赁厂房等	98.07	74	0.09%	32.5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孟军

注册资本：37,93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 8 号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承揽安全设计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航空运输集装箱保障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机场及地面保障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成套舰船仪表、包装机械、光学观瞄装备、微光观瞄装备、瞄准镜、光电观瞄设备、光学镜头制造及出口业务、本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进出口业务；发射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惯性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导弹水下运载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训练器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静电粉末的制造、销售；标准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件的生产及销售；钢材的销售；交通安全及公共管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高速公路护栏板、立柱、防阻块托架、柱帽、紧固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施工；与主营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本企业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2023 年末拥有总资产 470,222.71 万元，净资产 215,785.91 万元，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9,270.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628.04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汉光重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3. 履约能力分析

汉光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871,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3 层、6 层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534.47 亿元，负债总额 2336.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7.4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企

业。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温刚

注册资本：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89 号

业务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福建省科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科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远强

注册资本：1,0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R486 室

业务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用品、印刷机械、安防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预包装食品、涂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家用试听装备、体育用品及器材、户外装备、照相器材、灯具、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办公设备、计算机维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外贸易。

财务状况：2023 年末拥有总资产 4,801 万元，净资产

1,725 万元，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0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科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光福州”）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9%，属于汉光福州的关联方。

## 3. 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科威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五）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远强

注册资本：2,09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9 层 06 室

业务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办公用机械制造；办公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用品、印刷机械、安防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租赁和商务服务；会展会议服务。

财务状况：2023 年末拥有总资产 4,280 万元，净资产 3,009 万元，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7,1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智联与福建科威的控股股东均为王远强先生，为汉光福州的关联方。

### 3. 履约能力分析

嘉智联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中，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2.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向大股东的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对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